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公司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文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经纬”)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天津经纬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